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世干·巴萬 申報人姓名 (Bakan Pawan)	服務機關 2.	文府原住民族事務委 (本)	員會 職稱 2.	任委員					
申 報 日 108年05月	13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大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u> </u>		1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全記(取 登記(取 引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段 (原住民保留地)	1,065 全部		7年03月 4日 買賣	308,85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匿公 尺) (持分)	→ 所有權人 → 續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身)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匿公 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續	變動 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種	類總噸數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引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	「 「 「 「 「 「 「 「 」		1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学)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國籍標示 所 有

式

型

製造廠名稱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應 数 明 分 支 機 構)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Bakan Pawan Bakan Paw																									
(六) 現金 (指納受別・外電・現金及旅行支票) (総金額:新受幣 4,000元) 常 別 所 有 人 外 智 総 額 新臺幣総額成新合新臺幣總額 (七・) 存款 (指納金幣・外幣と存款) (総金額:新金幣 222,541元) 存 放 機 橋 銀 類 智 別 所 有 人 外 智 総 額 新臺幣総額成新合新臺幣總額 (返 飯 明 9 支 後 橋 額 と 中年郵政存簿餘金 新盛幣 222,541元) 存 放 機 橋 田 中年郵政存簿餘金 新盛幣										及	編	號					得	f)	時間	得	星)原	原因			
 常 別 所 有 人 外 勢 總 類 新妻等総額或折合新妻幣総類 (土・巴萬 Bakan Pawan) (七) 存終(指新金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金幣 222.541元) 存 放 機 橋 (進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企 社 (上・巴萬 Bakan Pawan) (直 紋 明 分 支 機 構) 企 位 紋 明 分 支 機 構) 企 位 紋 明 分 支 機 構) 企 位 紋 明 分 支 機 構) 企 上 中 半 郵政存簿储金 新 整幣 日 一 上 巴 商 Bakan Pawan 企 上 - 巴 商 Bakan Pawan 企 上 - 巴 商 Bakan Pawan 企 日 巴 商 Bakan Pawan 企 日	本欄	空白																							
新空幣	(六)現金(指	新臺	幣、	外幣	之現	金或な	旅行支 票	票)	(總金	全額	:新	臺灣	答 4 , (000	元)								
(七) 存款 (指新金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金幣 222, 541元) 存 放 機 構	幣別所有										人	外		幣	總	ļ	額	新	壱幣 :	總額	域折	合新	臺幣	總額	
存 放 機 構	新臺幣 巴干·巴萬 Bakar									n P	Pawan													2	4,000
(應 数 明 分 支 機 構) 経 類 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台上松山郵局(台上1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储金 新 空幣 日干・巴萬 Bakan Pawan	(七)存款(指	新臺	幣、	外幣	之存	款)(總金額	: 亲	斩臺幣	各 22:	2, 54	11 <i>i</i>	t)										
台北松山剛局(台北18 支) 中華興政行簿舗金 新豪幣 出来	存					種	į		類	幣		別	所	;	有	人	外	幣	總	割	頁				
日本松山	(應	叙 明 2	分 .	支 機	養	.)							ш	т.	. Ш	甘					新	屋	幣	終	製 額
古北宮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 店期存款 新盛幣 田干・巴萬 Bakan Pawan 221,681 (八)有償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有人股數果面價額外幣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別 辦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3.基金受益急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稍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與外幣別 辦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稍所有人更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項外幣別 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稍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類分幣別 總 本欄空白 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九)珠寶、古臺、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4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本欄空白 2.保險 (水) 珠寶、古臺、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4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水) 珠寶、古臺、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4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北京) 4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北京) 4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北京) 4件所有人機能到現在 (北京) 4件所有人機能到限 (北京) 4年記書 (北京) 4年記書 (北京) <td< td=""><td>台北</td><td>松山郵局</td><td>류(선</td><td>3北</td><td>18 쿨</td><td>支) 中</td><td>華郵</td><td>政存簿</td><td>儲金</td><td>新</td><td>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860</td></td<>	台北	松山郵局	류(선	3北	18 쿨	支) 中	華郵	政存簿	儲金	新	臺幣														860
1. 限字(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台北	富邦商	業銀	是行時	岩湖	分							1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稿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總 幣 別 總 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稿所 有 人 受 能投 資機構 單 位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部 報 第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稿所 有 人 受 能投 資機構 單 位 数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稿所 有 人 單 位 数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5 本欄空白 4	行					活	期存	款		新	臺幣													22	21,681
名 稱所有人股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代場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單位淨值)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期項/件所有人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債額	()	() 有價	證券	朱 ()	悤價	額:	新臺灣	久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果 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2. 债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果 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價 單位淨值)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額:新臺幣稅 水欄空白 (地) 球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郭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	1	. 股票(總	價額	: 新	臺幣	-	元)										•							
た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稿 代 馬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稿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数 票 面 價 額 (單位净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稿 所 有 人 單 位 数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稿 所 有 人 單 位 数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名					稱所	Γ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哨	* 別	新臺	喜幣 總	恩額或名	折合	新臺幣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4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單位淨值)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2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6 類項/中所有人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6 財產種類項/中所有人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6 財產種類項/中所有人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6 財產種類項/中所有人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6 日本欄空白 7 日本欄空白 8 日本個空白 9 日本個空白 10 日本個空白 10 日本個空白 10 日本個空白 11 日本個空白 12 日本個空白 13 日本個空白 14 日本個空白 15 日本個空白 16 日本個空白 17 日本個空白 18 日本個空白 19 日本個空白 10 日本個空白 11 日本個空白 12 日本個空白	-																				總				額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單位淨值) 本欄空白 中面價額(單位淨值)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名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 5 第 4 4 6 第 7 4 6 4 8 4 9 4 4 4 6 4 8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1 4 1 4 1 4 1 4 1 4 2 4 4 4 5 4 6 4 6 4<	本欄	空白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統 額 水 幣 幣 別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2. 債券	(總	價額	[:亲	斤臺幣	į.	元)														- 111			4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番 報 で 取 供 で 取 で 取 が 取 を 取 を 取 を 取 の 取 を 取 を 取 の 取 を 取 の 取 を 取 の 取 を 取 を	名		稱	代	碼	所 ?	有 人	買賣	東機構	單	1	立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幣	別		垫幣 總	!額或:	折合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介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大 相	rt H																			(AC)				谷兒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4 X	馮坎	. (/	ж Б • ф	てき 敞		<u> </u> = `	`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第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備 註		0.	〔血	心证	. (總俱	領・オ	月室市		T	,			垂	面	僧	貊				新点	馬收納	1 類 武 才	斤	新喜幣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4件所有人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註	名		科	爭所	;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單	邑	位	數	t I				外	幣幣	別		E 11 000	S-0X-0X-1	/ 6	m 至 iii 額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第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人備 註	本欄	空白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該		 4. 其他有	1 價	證券	- (셇	2.	頁:新	臺幣	j	亡)				<u> </u>											
た欄空白 「他別では、										1917				175.			٠	.,	1/4 1/	٠	新臺		恩額或名	折合	新臺幣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審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 註	名					稱所	ſ	有	人	单	亿	Ĭ	數	價			額	外	附門	予					額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審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 註	本欄	— <u>——</u> 空白																							
財 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九)珠寶、	古	董、	字畫	 及其	他具	有相當	當價值之	之財	產							•			•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珠寶、	古	董、	字畫	医及其	他具	有相當	首價値 さ	と財	產 (總價	額:	新	臺幣		;	元)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註	本欄	空白																							
		2. 保險																							
本欄空白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	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取引原	
本欄	『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巴干・巴萬 Bakan Pawan